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7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出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股份解限,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22年9月31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24个月。
- 2.本次可解除数量10,53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7386%。
- 3.涉及股东人数:170人。
-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8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实际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0,538,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6.20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4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3,999.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3.45元/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为206.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投票权。

4.公司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衔。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调整首次授予权益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36名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3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93,007股,高级管理人员董文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00万股,涉及股份合计51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877.00万股调整为3,368.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以3.4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197名首次授予激励计划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等相关公告。

8.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679,56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7人调整为18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368.00万股调整为2,789.5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25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9.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2年8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89.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3.2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03,721,079股增加为1,431,606,079股。

10.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0日,意向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11.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鉴于预留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80.00万股,故本次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0日,预留登记人数:17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88,00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2.8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31,606,079股增加为1,434,486,079股。

12.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0人减少至17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9.50万股调整为2,749.5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77人减少至1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调整为276.00万股。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2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72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13.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2024年2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34,486,079股减少为1,433,976,079股。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离职或因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5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73.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7人减少至17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9.50万股调整为2,676.50万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71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802.9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6.50万股调整为2,173.55万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6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82.8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万股调整为193.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的孰低值,为3.25元/股,3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的孰低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2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2.72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30,754,240.40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17.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8.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4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8.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3,976,079股减少为1,424,388,579股。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2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授予171名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对该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407股进行回购注销。自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38,0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1.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本公司可转债、未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期权等股份同时随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进行。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日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说明: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非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期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同行指造纸行业分类“造纸-环保治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对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8月31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2,884,181.75元,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40.29%,112.5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1,606,079.00元,同比增长率为17.94%,17.94%。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对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8月31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2,884,181.75元,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40.29%,112.5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1,606,079.00元,同比增长率为17.94%,17.94%。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对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8月31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2,884,181.75元,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40.29%,112.5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1,606,079.00元,同比增长率为17.94%,17.94%。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对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8月31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2,884,181.75元,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40.29%,112.5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1,606,079.00元,同比增长率为17.94%,17.94%。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对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8月31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2,884,181.75元,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40.29%,112.5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1,606,079.00元,同比增长率为17.94%,17.94%。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对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股票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幕生产经营活动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联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幕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股票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秦剑洪、范菊梅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诉讼、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剧烈波动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4,最新市净率为0.66,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2.72,最新市净率为1.64,公司股票市盈率较行业市盈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控制权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对外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